

2024年垣曲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垣曲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确定。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元/人/月。		省市县负担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拟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确定。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9-6022875	
2	垣曲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20%确定。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54.5元/人/月。		省市县负担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拟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20%确定。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54.5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9-6022875	
3	垣曲县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645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9-6060751	
4	垣曲县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6072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9-6060751	
5	垣曲县民政局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2023年，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70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55元/月·人。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民政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9-6060751		
6	垣曲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季发放	0359-6060751	
7	垣曲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按照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或者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确定救助金额，具体标准根据我县实际确定。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审核-县民政审批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1.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按月发放	0359-6060751	
8	垣曲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中央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局审批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9-6060751	
9	垣曲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央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全省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贴7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低保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非低保家庭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10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150元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元；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元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8元；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5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0元	对全县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摸排录入系统，无需老人进行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9-6022875	